

嘉義縣東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嘉義縣東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自公布實施以來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修正施行。因本自治條例尚有部分不明確與不足之處，爰擬具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乃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府民禮字第 1100064065 號「有關低收入戶未能惠及其他鄉鎮市乙案」函辦理，為落實照顧弱勢之意旨，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經政府列冊之各款、各類之本鄉低收入戶，刪除「本鄉」之限制。
- 二、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乃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府民禮字第 1100034281 號「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免費使用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參考原則」函辦理，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設籍本縣或於本縣警消單位服務之警察、消防及民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殉職或因公死亡者免費使用。